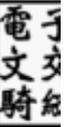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蕭曉芳
電話：2991111-7767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ao00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內區二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字第10600825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函詢是否可依權責另訂「教職員獎勵補充規定」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6年1月11日大橋中人字第1060050546號函。
- 二、本局為辦理所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之獎懲案件，並考量各校有統一遵循敘獎標準及本市教職員敘獎之衡平性，特訂定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依上開作業規定，獎勵應以功績為首，勞績次之，獎懲原則應本綜覈名實，不得浮濫，以發揮獎懲之積極功能，爰各校若辦理校內各項競賽等活動，確實績效優異者，得比照上開敘獎規定辦理，惟敘獎額度及人次不得逾越上開作業規定之標準。
- 四、各校教職員處理權責內應辦之例行性或經常性之事項，無特殊成效或具體貢獻者，應不予敘獎。
- 五、貴校教職員之獎懲案件，請分別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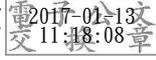
線



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及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
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
外)、本局人事室



裝



訂

線